

東亞銀行 i-Titanium 卡 i-Dollar 回贈及現金回贈（「獎賞計劃」）條款及細則

1. 獎賞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 i-Titanium 卡持卡人（「持卡人」）。
2. 每個主卡賬戶及任何相關附屬卡賬戶將會被視為 1 個合資格賬戶以計算簽賬及獎賞。
3. 持卡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必須有效，方可獲享獎賞或現金回贈。已取消賬戶之回贈將一律自動註銷，及不獲退款或轉讓。
4. 未誌賬/取消/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/退款的交易，皆為不合資格簽賬。
5.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保留於持卡人之賬戶扣除相等於獎賞價值金額之權利。
6.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益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7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
(i) i-Dollar 回贈

1. 此推廣有效期由即日起直至另行通知為止。
2. 所有合資格簽賬以簽賬日期為準。
3.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最多可享 HK\$200 i-Dollar。
4. 持卡人於每月累積零售簽賬達 HK\$1,800，該月之網上購物交易可享 i-Dollar 回贈。
 - (i) 累積零售簽賬額將會以每個曆月計算。
 - (ii) 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以簽賬日期為準。
 - (iii) 不合資格簽賬請參閱分分獎賞集條款及細則。
5. 所獲 i-Dollar 將調低至港元整數計算。
6. i-Dollar 將於下一個曆月之 16 日以現金回贈形式存入主卡賬戶，並顯示於結單。所有 i-Dollar 一律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。
7. 合資格網上購物簽賬將完全由本行酌情決定及根據 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 Limited 之系統設定及狀況釐定(任何超級市場、旅行社、政府部門簽賬交易及循環付款及/或自動轉賬交易將不獲發額外現金回贈)。

(ii) 現金回贈

1. 持卡人於每期結單內憑東亞銀行信用卡每累積 HK\$250 合資格簽賬，可獲 HK\$1 現金回贈。
2. 以東亞銀行 i-Titanium 卡進行政府部門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信用卡簽賬交易類別，所獲發現金回贈於每曆月將設有上限。
 - (i)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曆月最多可獲 HK\$40 現金回贈。
 - (ii) 所有簽賬以記賬日期為準。
 - (iii) 每個主卡賬戶及任何相關附屬卡賬戶將會被視為 1 個合資格賬戶。
3. 不合資格簽賬請參閱分分獎賞集條款及細則。
4. 合資格簽賬將完全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酌情決定及根據 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 Limited 之商戶編號釐定。
5. 所獲現金回贈將調低至港元整數計算。
6. 現金回贈將於下一期結單存入有關主卡賬戶。

7. 持卡人名下東亞銀行信用卡之現金回贈不可合併計算。現金回贈不可轉讓。
8. 所有簽賬/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。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